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7月6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6-043号公告）

二、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

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（内容详见2026-044号公告）

三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6-045号公告）

上述第二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7 日